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8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430112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進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及禮儀，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三、攜帶規範：

(一)行動載具：

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指示，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（上傳、下載）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- (二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主要應用於教學所需或與父母聯繫，不應用於遊戲、上網、拍照等。學生到校上學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得統一收放於教導處行動載具保管箱，放學後才可取回；惟醫療需求（醫囑證明）可另案申請隨身配戴使用。學生有需與家人聯繫時，經學校教師同意後於辦公室或教室方可以使用行動載具（或於辦公室使用公務電話聯繫），使用完畢後仍須保持關機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(一)違反「攜帶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1. 學生於上學期間(含下課)違規使用者，違規者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並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由校方告知家長「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及簽名確認。
2. 違規達三次者，依校規記警告處分，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由校方再次告知家長「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爾後每次再犯均以違反生活常規屢勸不聽，再行計次記警告處分。

(二)如離開教室（外堂課）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行動載具遺失。

(三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